2026年度电子物证鉴定对外委托项目

（包号：01包）

合 同 书

甲方（采购人）：北京市公安局石景山分局

乙方（中标人）：秦越（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9.1

合　同　书

北京市公安局石景山分局　（甲方）的2026年度电子物证鉴定对外委托项目　（项目名称）中所需　电子物证鉴定服务　（服务名称）经华采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以HCZB-2026-ZB1023号招标文件，以公开招标方式采购。经评标委员会评定秦越（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为中标人。甲方、乙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当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a. 本合同书
b. 保密协议
c. 中标通知书
d.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e.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上述合同文件应能够相互解释、相互说明。如合同文件之间出现不一致，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第a-e的排列顺序就是合同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对于第f项中双方达成的补充协议与原合同（包括第a-e项中所列的所有文件）存在不一致。以签订日期在后的补充协议为准。

2、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规定的合同文件内容一致。

3、服务内容

服务内容：电子数据鉴定包括电子数据存在性鉴定、电子数据真实性鉴定、电子数据功能性鉴定、电子数据相似鉴定等，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具体约定为准。

服务范围：八宝山派出所、鲁谷派出所、八角派出所、老山派出所、金顶街派出所、迁安派出所、治安支队及采购人交办的其他工作

4、服务期限、地点和方式

（1）服务期限：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为：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若乙方在服务期限内未完成委托项目的电子鉴定工作，乙方应当继续履行完成相应的服务内容。

（2）服务地点：甲方指定的地点或场所及乙方工作现场。

（3）服务方式：甲方根据自身工作需求，每个项目单独委托乙方完成相应的鉴定工作。乙方应当在法律或采购人要求的时限内出具鉴定文书；鉴定文书应准确、清晰、明确和客观地报告每一项或一系列鉴定工作的结果，并且应包括采购人要求的、说明鉴定结果所必需的和所用方法要求的全部信息。乙方必须根据甲方要求对鉴定数据进行归类、汇总。

各类案件的办案期限不同，乙方必须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出具鉴定文书。

5、双方责任

（1）甲方责任：

①针对每个项目甲方出具鉴定聘请书，在电子数据检验鉴定聘请书中明确乙方的工作内容及要求；

②如果乙方需要，协调办案单位为乙方提供相关材料；

③对乙方出具的鉴定意见书或检验报告书进行日常监督，及时发现问题；

④每季度对乙方的鉴定能力进行一次全面核查。

（2）乙方责任：

①按照甲方对每个项目的具体委托要求，依法科学公正实施鉴定，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鉴定工作，提交检验、鉴定意见书，并对其鉴定活动承担法律责任；

②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与甲方保持沟通，自觉接受甲方监督、考核，对存在的问题及时整改；

③确保每个项目至少有3名具备相应鉴定执业资格的鉴定人，并且专人专项，不得交叉使用；鉴定人具有良好的专业背景和培训经历，具备与其所承担的鉴定工作的类型、范围和工作量相适应的能力；

④能够自行到达指定地点（包括北京以外的其他省市）开展检验鉴定工作或提取与检验鉴定有关的检材，如需外出检验鉴定的，除鉴定费以外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⑤项目负责人【姓名：赵建欣 联系方式：17611086321】应保证手机24小时畅通；无条件满足应急检验鉴定工作的要求，具备7*24响应并按甲方要求提供鉴定服务的能力，随时响应现场取证及实验室鉴定工作需求,接到通知后应在2小时内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北京市地区)，并按约定的时限出具鉴定文书；

⑥按甲方要求，在甲方指定地点勘查取证或提供服务，无偿安排专业人员进行现场支持，并根据甲方要求提供相关服务；

⑦在法律规定或甲方要求的时限内出具鉴定意见书或检验报告书，并自行将鉴定文书及时快递至委托单位；

⑧鉴定意见书或检验报告书应清晰、完整，结论应准确客观；

⑨提供负责人、检验鉴定人员的联系方式，如发生人员变更或长期离京（30 天以上）应预先书面通知，征得甲方同意，并提供替代人员的联系方式；未经甲方同意不得随意更换团队负责人，如需更换需提前一个月向甲方申请并取得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换项目负责人；

⑩按甲方要求提供每月检验鉴定情况统计报告（加盖公章），报告内容应真实、准确；

⑪在资质范围内开展鉴定工作。

6、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乙方应对本合同鉴定活动中从甲方等委托单位处获得或产生的所有信息妥善保存，包括但不限于勘验取证资料及鉴定报告，并按照保密协议的要求对相关资料承担保密责任。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除履行本合同目的外的任何方式使用或向第三方转让、泄漏任何关于本合同项下的相关资料。

本合同保密期限不受合同有效期的限制，乙方承诺在甲方未对外公开保密信息之前对保密信息均承担保密责任。乙方违反本条款约定的，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金、采取补救措施、赔偿损失等。

7、验收及评价

（1）乙方应在每个项目检验鉴定工作完成后，向甲方提交鉴定报告及原始记录文件的电子扫描件。

（2）甲方通过对乙方提交的数据、资料结果进行检查、校核，如发现质量问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相应问题进行解释并完善。

8、价格及付款方式

（1）本包服务费最终结算金额，以电子数据鉴定各项收费项目基准价乘以中标乙方所报浮动百分比后的单价为基础，按实际工作量计算费用，年度最高支付额为本包预算金额，超出本包预算金额甲方不另外支付费用。该费用包含了乙方完成本项目项下所有检验、鉴定工作所需要的一切费用，除此之外，甲方不再支付乙方任何费用。

（2）本包预算金额：本包预算金额为人民币 100 万元 。

（3）浮动百分比：电子数据鉴定工作各项鉴定项目基准价的浮动百分比（%）为 88.5 %，

即：各项鉴定项目收费标准为：基准价×88.5 %。

（4）电子数据鉴定工作各项鉴定项目基准价（本合同项下基准价格固定不变）清单如下：

序号	收费项目	单位	数量	基准价（元）	备 注
1	手机、平板电脑（存储容量128GB及以上设备）	个	1	2000	费用包含除密码破解以外的所有检测检验鉴定费用，以及原始送检状态下机身内SIM卡、存储卡检测检验鉴定费用。存储容量128GB以下设备，按照《北京市司法鉴定收费标准（试行）》计算后，超出本项基准价的，按照本项基准价计算。
2	计算机（存储容量512GB及以上设备）	台	1	5000	1.设备类型包含笔记本电脑、台式计算机、一体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电脑主机等设备，及以上设备拆卸的硬盘； 2.费用包含除密码破解以外的所有检测检验鉴定费用； 3.存储容量512GB以下设备，按照《北京市司法鉴定收费标准（试行）》计算后，超出本项基准价的，按照本项基准价计算。
3	硬盘类存储介质	1GB	1	5	1.设备类型包含监控主机、移动硬盘等存储类介质； 2.仅按存储容量计费，不足1GB按1GB计费，超出部分累积计费。
4	其他未列明的	个	1	按照《北京市司法鉴定收费标准（试行）》附件“北京市司法鉴定政府指导价项目和收费标准	重叠计费不在合同价格范围内

				基准价”下浮60%执行。	

（5）服务费按季度支付。

（1）合同签订后的第一季度结束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第一季度应付费用，且不超过本项目年度预算金额的 25%（应付费用以乙方根据实际完成的工作量进行申报、甲方审定为准，下同）。

（2）第2季度结束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第2季度应付费用，且不超过本包年度预算金额的50%。

（4）第3季度结束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第3季度应付费用，且不超过本包年度预算金额的75%。

（5）服务期结束并经审计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年度剩余应付金额，且不超过本包年度预算金额。同时，甲方在扣除违约金（如有）、赔偿金（如有）后向乙方无息返还履约保证金。

（6）若乙方没有实际为甲方提供服务，甲方不支付任何费用。

（7）乙方应当在甲方每笔付款前，向甲方提供当前付款金额等额有效的增值税税务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不承担违约责任。

（8）甲方具体付款时间以财政拨款到账时间为准，甲方不承担由此产生的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9）若本合同生效后因财政预算安排调整，甲方有权根据预算安排情况，提前一个月书面 通知乙方解除未执行部分合同，双方视为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9、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提供电子数据检验鉴定服务，如乙方没有履行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可视情况要求乙方承担本包年度总价10%的违约金，如损失过大，可要求乙方按照实际损失予以赔偿。

（2）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未在规定或约定的时限内出具鉴定意见书或检验报告书，且甲方认为没有补救价值的，甲方不支付相应费用，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条第1款规定承

担违约责任。

（3）经审查，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不支付相应检验、鉴定费用，并要求乙方按照本条第1款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①检验鉴定程序违法或者违反相关专业技术要求的；

②鉴定人故意作虚假鉴定或者违反回避规定的；

③鉴定意见书或检验报告书错误的；

④其他违反司法鉴定相关规定和标准的行为，导致鉴定意见书或检验报告书无效等情况发生的。

（4）经审查，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暂停委托：

①乙方由于过失出具与事实不符的鉴定意见的；

②乙方未在规定或约定的时限内出具鉴定意见书或检验报告书的；

③乙方提供应急检验鉴定服务不及时的；

④乙方违反技术情报和资料保密条款的；

⑤乙方检验鉴定能力不能满足工作需求的；

⑥乙方检验鉴定人员数量不能满足工作需求的。

暂停期内，乙方中标区域内的相关检验鉴定由甲方指定的具备相关检验鉴定资质的机构承担。乙方被暂停委托后一个月内要完成整改工作并经甲方审查合格，可以恢复相关检验鉴定委托；乙方在一个月内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无法满足工作需求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

10、合同解除

经审查，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并不支付乙方任何费用（除得到甲方认可的工作量外），并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预算总额【10】%的违约金，赔偿甲方由此产生的损失：

（1）乙方弄虚作假，故意出具与事实不符的鉴定意见的；

（2）乙方由于过失出具与事实不符的鉴定意见达到2次的；

（3）乙方未在规定或约定的时限内出具鉴定意见书或检验报告书达到2次的；

（4）乙方不能按甲方要求提供应急检验鉴定服务的；

（5）乙方违反技术情报和资料保密条款，造成不良影响的；

（6）经甲方核查，乙方不具备相应项目检验鉴定资质、能力的；

（7）乙方每个项目鉴定人不足3人的；

（8）乙方出具的检验鉴定文书未能通过甲方验收的；

（9）乙方其他违反本合同约定的行为的。

11、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须及时通知对方，并在规定期限内提供相应证明。对于未履行完的合同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协商确定。对确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可予以免责。

12、争议的解决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未果的，应向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3、其它

乙方在与甲方签订合同时，须递交：

（1）本政府采购项目《中标通知书》，作为本合同附件之一（电子扫描件两份并加盖乙方公章）；

（2）乙方如委派授权代表签订本合同时，须递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需附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身份证电子扫描件）各两份；

（3）乙方须提供保密承诺，作为本合同附件之一；

（4）鉴定机构资质证书电子扫描件一份；

（5）各鉴定项目鉴定人资格证书电子扫描件一份。

14、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方 和 乙方 各执 贰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经双方各自的授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并由乙方递交履约保证金（如有）之日起生效。

甲　方：北京市公安局石景山分局　　乙　方：秦越（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名　　称（盖章）：　　名　　称（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保 密 协 议

我单位了解有关保密法规制度，知悉应当承担的保密义务和法律责任，并庄重承诺：

一、认真遵守相关保密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履行保密义务；

二、未经委托单位审查批准，不得擅自发表涉及电子物证检验鉴定工作及未公开工作内容的文章；

三、不以任何方式泄露、传播所接触到的电子物证检验鉴定和案件相关资料信息；

四、除工作确实需要外，不将任何有关检验鉴定文书及相关材料私自带出办公区；

五、未经允许，不得擅自将检验鉴定结论及案件相关信息提供给委托单位以外的人员；

六、未经允许，不得擅自联系、接待案件当事人；

七、不将存有检验鉴定内容和案件相关资料信息的移动存储设备连接到互联网电脑上；

八、自愿接受脱密期管理，服从有关部门的保密监管。

违反上述承诺，自愿承担一切党纪、政纪责任和法律后果。

承诺单位（盖章）：

年 月 日